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3-ZFCG-261#

项目名称：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

采购单位：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0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6日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3-ZFCG-261#

项目名称：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

预算金额（万元）：579.6835

最高限价（万元）：578.665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00

开标地点：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有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4-5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7841

质疑联系人： 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80-204778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建设大厦D座11楼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晓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陈萍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ZSJY2023-ZFCG-261#

项目名称：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

预算金额：579.6835万元

最高限价：578.665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养护单价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一级绿地养护 | 195921㎡ | 10元/㎡\*年 | 150.4210 | 其中小干岛91000m2养护半年 |
| 2 | 二级绿地养护 | 192116㎡ | 8元/㎡\*年 | 153.6928 |  |
| 3 | 三级绿地养护 | 329553㎡ | 6元/㎡\*年 | 197.7318 |  |
| 4 | 边坡绿化养护 | 33000㎡ | 6元/㎡\*年 | 19.8 |  |
| 5 | 行道树养护 | 8504株 | 50元/株·年 | 42.52 |  |
| 6 | 草花 | 290㎡ | 500元/㎡\*年 | 14.5 |  |
|  | 合计（万元） |  |  | 578.6656 |  |

**备注：本项目合同内所有养护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包括按照《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为完成工作内容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合同要求调整的除外）。绿地养护面积、边坡养护面积、行道树养护株数、草花种植密度及换种次数均按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可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要求：**

1、在施工时，必须配合发包人协调和处理养护范围内的相关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养护工作无法进行，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保护不当原因造成损失，需承担一切费用。

3、为保证养护质量，承包人须配备固定的人员和必要的物资，规定一级绿地每0.6万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1名，行道树每1000株配备养护人员1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50%以上。规定二级绿地每0.75万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1名，行道树每1000株配备养护人员1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40%以上。规定三级绿地每1万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1名，行道树每1000株配备养护人员1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30%以上。养护范围内草花种植管养一并纳入养护考核之中。养护单位配备绿地巡查员1名，负责承包范围内日常巡查工作，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发现、举报和处理。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喷印养护单位名称。

4、养护单位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城区道路上禁止使用非机动车作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为保证养护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单位应加强机械化程度。禁止使用产生持续高分贝声音的机械设备。除特殊情况外，城区主干道养护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5、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根据确定的绿地级别，按照《新城绿地养护标准》做好绿化植物和附属设施养护维护管理、卫生保洁等工作，绿地垃圾日产日清并倾倒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指定场所租赁费由采购人承担）。绿地的土地、绿化植物、绿化设施均属国家财产，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改变绿地性质，现有植物与设施需保存完好。对各种损坏绿地绿化和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举报；如发现绿地重大疫情应及时汇报；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考核等工作并落实整改，配合采购人服务承诺、迎接检查、节假日活动等工作；养护管理人员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接受发包人安全工作检查、监督。在养护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主管或班组长须保持通讯畅通，必要时应24小时开机。

6、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养护人员应积极配合，支持发包人，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岗位的养护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必要变更。

7、养护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8、负责处理养护中可能引起的与周围商家及居民的纠纷，发包人予以配合。

9、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控制机械噪音，不得扰乱附近居民生活。

10、承包人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绿地植物和设施负有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自行承担 。

**四、其他**

1、先养护后支付，养护费一个月支付一次。每月平均养护费减去当月应扣除的费用后支付给承包养护单位。计算方法如下：每月养护费支出=每月平均养护费－当月扣除的费用。

2、每年度承包费在年底结清，一轮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

3、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和终止本次采购。

**五、特别约定**

因本项目绿地内苗木补种项目及绿地设施及小品维护项目两个项目分别需要再次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绿地内苗木补种项目的中标单位在完成苗木补种并二个月养护期满后移交至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的中标单位进行统一养护，移交后该部分苗木养护费及与绿地内苗木补种项目和绿地设施及小品维护项目二家实施单位的配合费等均包含在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绿地养护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注：配合发包人完成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以及我市和管委会各类重大活动进行的应急性绿地零星补种，由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中标单位实施。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方案**

**（2024年—2026年）**

为规范新城绿地养护工作，切实提高养护水平，进一步强化养护队伍素质，促进养护技术质量，提升绿地景观效果，根据新城建成区绿地管养工作特点，制定考核方案。

**一、制订标准**

新城范围内现有核心区绿地、长峙岛绿地、小干岛绿地、甬东绿地和勾山绿地，按照一级、二级、三级绿地标准进行养护和考核。

制订《新城绿地养护标准》、《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标准》和《新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并根据绿地现状和绿化行业实际情况，划分成六个养护区块，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养护工作承包单位。

1、一级绿地每6000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1名，行道树每1000株配备养护人员1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50%以上。养护范围内草花种植管养一并纳入养护考核之中。养护单位配备绿地巡查员1名，负责承包范围内日常巡查工作，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发现、举报和处理。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喷印养护单位名称。

2、二级绿地每7500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1名，行道树每1000株配备养护人员1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40%以上。养护范围内草花种植管养一并纳入养护考核之中。养护单位配备绿地巡查员1名，负责承包范围内日常巡查工作，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发现、举报和处理。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喷印养护单位名称。

3、三级绿地每10000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1名，行道树每1000株配备养护人员1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30%以上。养护范围内草花种植管养一并纳入养护考核之中。养护单位配备绿地巡查员1名，负责承包范围内日常巡查工作，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发现、举报和处理。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喷印养护单位名称。

养护单位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城区道路上禁止使用非机动车作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为保证养护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单位应加强机械化程度。禁止使用产生持续高分贝声音的机械设备。除特殊情况外，城区主干道养护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二、检查考核**

从2024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实行对新城绿地养护单位年度养护工作全面检查和考核。检查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检查、月度定期全面考核的形式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养护单位进行养护质量的评价与支付养护费依据，同时作为能否继续获得下一年度承包资格的依据。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成立绿化管养日常检查小组和月度考核小组。

**1、日常检查小组**

日常检查小组主要负责绿地养护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在同一时间内通知养护单位安排落实整改，并负责对整改情况的复查。对市12345热线、应急联动、阳光热线、数字城管、中心热线以及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查看并落实监督整改。在重大节假日和活动期间或者自然灾害天气来临前，检查小组要加强检查力度和次数。

检查小组应做好照片及文字记录，标明时间、地点、人员等，保证检查档案随取随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养护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约定整改期限并进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按相关指示作出工作安排；配合月度考核小组做好评分汇总工作。

**2、月度考核小组**

月度考核小组主要负责绿地养护的每月度定期考核工作，一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日期确定为每月底，考核形式为全面考核。考核人员为非日常检查小组人员。认真如实填写《新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反映给日常检查小组，以便落实整改。重大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考核记录应存档保管，保证随时可以取用查阅。结合日常检查小组的情况总结，做好月度考核评分汇总工作。负责将考核结果通知相关养护单位。

**三、扣分扣费计算方法**

根据《新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结果，每个月对考核扣分进行统计，扣分值对应扣除一定数额承包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每月扣分值小于等于2分的，不扣养护费；

2、每月扣分值大于2分小于等于4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2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200元；

3、每月扣分值大于4分小于等于6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4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400元；

4、每月扣分值大于6分小于等于8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6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600元；

5、每月扣分值大于8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8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800元；

**四、养护费支付方法**

1、养护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平均养护费减去当月应扣除的费用后支付给承包养护单位。计算方法如下：

每月养护费支出=每月平均养护费－当月扣除的费用

2、每年度承包费在年底结清，一轮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

**五、绿地养护不良行为**

养护单位如有下列情况者，属于不良行为：

1、被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批评曝光的；

2、因养护单位责任，一次性造成绿地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3、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被投诉经查属实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一个月扣分值在8分以上的；

6、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应急、投诉等处置工作的；

7、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8、不配合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9、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条款的；

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年度不良行为合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将终止这一轮承包资格。第二年度可以继续承包养护的单位则重新归零计算。日常检查小组和月度考核小组发现不良行为的，立即确认、取证，报科室负责人审核无误后，记录不良行为，并及时通知养护企业限期整改。

**六、承包期限**

根据绿化养护情况和效果，遵循绿地养护工作可持续性和植物生长客观规律性，本轮绿地养护承包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承包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履约情况良好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一次一年）。

**七、其他规定**

1、养护人员按规定标准配备，工作地点基本固定，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本绿地养护以外其他业务。

2、合同期内有新的绿地移交接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允许直接委托的，按照就近、同级、方便的原则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费用参照该养护单位中标地块的同级中标价。

3、因城市建设或者绿地提升改造等工程需要将养护绿地纳入施工范围，则按实扣除养护面积和相应费用。如果养护区块内所有绿地均纳入工程建设范围的，则该养护合同自动终止，并在两个月内结清所涉费用。

附件1 新城绿地养护标准

附件2 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标准

附件3 新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

附件4 新城绿地养护不良行为记录单

附件5 新城绿地养护整改通知单

附件1

**新城绿地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人员配备 | 6000平方米/人，行道树1000株/人，巡查员1人。 | 7500平方米/人，行道树1000株/人，巡查员1人。 | 10000平方米/人，行道树1000株/人，巡查员1人。 |
| 景观效果 | 绿量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合理，比例合宜，达到黄土不露天，道路绿量充分，绿化覆盖率高，各项指标达到园林景观道路标准。 | 绿量比较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较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道路绿量较为充足，覆盖率较高，绿地率达30%以上；视觉景观效果较好。 | 绿量基本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道路绿量较为充足，绿地率基本满足规范要求，有一定视觉景观效果。 |
| 行道树  生长和养护状况 | 生长强健，无病虫害现象，树形优美匀称，树干通直，满足行道树各项功能要求。 | 生长强健，无病虫害现象，树形优美匀称，树干通直，满足行道树各项功能要求。 | 生长强健，无病虫害现象，树形优美匀称，树干通直，满足行道树各项功能要求。 |
| 枝、干健壮：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树干通直，树冠圆满；分枝点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枝、干健壮：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树干通直，树冠圆满；分枝点分级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枝、干健壮：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树干通直，树冠圆满；分枝点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 保存率100%，无倾斜，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树木修剪合理、及时，树形美观，及时对病虫害进行防治；无不正常落叶；能及时处理好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修剪、抹芽等作业时做好指示及围护措施；树干每年冬至前涂白一次；支撑物安全牢固、材料统一。 | 保存率100%，无倾斜，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树木修剪合理、及时，树形美观，及时对病虫害进行防治；无不正常落叶；能及时处理好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修剪、抹芽等作业时做好指示及围护措施；树干每年冬至前涂白一次；支撑物安全牢固、材料统一。 | 保存率100%，无倾斜，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树木修剪合理、及时，树形美观，及时对病虫害进行防治；无不正常落叶；能及时处理好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修剪、抹芽等作业时做好指示及围护措施；树干每年冬至前涂白一次；支撑物安全牢固、材料统一。 |
| 其它植物  生长状况 | 植株生长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 | 植株生长较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5%以下。 | 植株生长健康，生长发育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8%以下。 |
| 树冠圆满，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衡、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较均衡，通风透光 |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 |
| 叶色、叶形正常，基本无病虫害叶。 | 叶色、叶形、大小正常，病虫害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情况控制在5%以下。 | 叶色基本正常，病虫害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情况控制在10%以下。 |
| 其它植物养护状况 | 绿地内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特殊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100%；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支撑物牢固安全整齐；胸径5厘米乔木主干每年冬至前涂白一次。 | 绿地内基本无死株、缺株，基本无明显倾斜或倒分级伏植株（特殊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100%；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支撑物体牢固安全整齐；胸径8厘米以上乔木主干每年冬至前涂白一次。 | 绿地内无明显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植株较少（特殊需要的除外），对绿地内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补植、扶正；支撑物牢固安全；乔灌木保存率100%；胸径10厘米以上乔木主干每年冬至前涂白一次。 |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图形或形状规整，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图形或形状较规整，无10cm以上徒长枝，基本无杂草。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形状基本完整，高度适宜，无15cm以上徒长枝，杂草较少。 |
|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9%；草坪面平整，高度控制在6公分以内，切边完整，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以内且无5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正常。 |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坪面较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7公分以内，切边较完整，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基本正常。 |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2%以上；草坪面无明显高低落差，草坪高度控制在8公分以内，草坪内杂草控制在8%以内且无15cm以上杂草、基本无积水；生长无明显异常。 |
| 花卉种植区四季有花，花色鲜艳，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境内无杂草。 | 花卉种植区四季有花，花色鲜艳，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境内无杂草。 | 花卉种植区四季有花，花色鲜艳，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境内无杂草。 |
| 大树和景观树（树群）养护得当，措施齐全，生长茂盛，无任何影响生长的不良因素。 | 大树和景观树（树群）养护得当，措施齐全，生长茂盛，无任何影响生长的不良因素。 | 大树和景观树（树群）养护得当，措施齐全，生长茂盛，无任何影响生长的不良因素。 |
| 乔灌木修剪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 乔灌木修剪基本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 乔灌木修剪基本合理，时间较为适合，修剪作业能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
|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常见病虫害发生情况。 |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明显，常见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
| 其他绿化植物养护合理，生长健壮，内容丰富。 | 其他绿化植物生长良好，养护合理，内容较丰富。 | 其他植物生长尚可。 |
| 卫生状况 | 绿地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绿地内无砖石瓦块、纸屑果皮和塑料袋及其它废弃物、垃圾。绿地植物打药、施肥时不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 | 绿地较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绿地植物打药、施肥时不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 | 绿地基本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绿地植物打药、施肥时不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 |
| 绿地保护 | 绿地植物基本无人为损坏；行道树等各类树木上无钉、拴、刻划、无挂牌、张贴、架线现象。严重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抗旱。 | 绿地植物无明显人为损坏，发生破坏现象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行道树等各类树木无明显的钉、拴、刻划、无挂牌、张贴、架线现象。严重干旱季节及时浇水抗旱。 | 绿地植物无较严重的人为损坏发生破坏现象时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行道树等各类树木无明显的钉、拴、刻划、无挂牌、张贴、架线现象。严重干旱季节及时浇水抗旱。 |
| 绿地无任何侵占现象。树穴及绿地范围内无任何堆积物、无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 绿地无任何侵占现象。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 绿地无任何侵占现象。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基本无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
| 行道树和其他乔木做好台风来临前的加固、支撑和修剪工作，灾后抢救植物工作及时到位并在五天内完成。 | 行道树和其他乔木做好台风来临前的加固、支撑和修剪工作，灾后抢救植物工作及时到位并在五天内完成。 | 行道树和其他乔木做好台风来临前的加固、支撑和修剪工作，灾后抢救植物工作及时到位并在五天内完成。 |
| 安全生产 | 绿地养护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上路作业人员和车辆有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有安全帽、安全带等；各工种作业人员安全用具和措施到位；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设备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产生的噪音符合规定。无其他安全生产问题。 | 绿地养护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上路作业人员和车辆有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有安全帽、安全带等；各工种作业人员安全用具和措施到位；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设备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产生的噪音符合规定。无其他安全生产问题。 | 绿地养护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上路作业人员和车辆有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有安全帽、安全带等；各工种作业人员安全用具和措施到位；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设备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产生的噪音符合规定。无其他安全生产问题。 |

附件2

**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标准（一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 | 标准分 |
| 人员管理 | 按核定人数配备养护人员并统一着装。 | 每少一人扣5分，无底限；无统一着装，扣2分/人，无底限； | 无底限 |
| 植物养护 |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良好，修剪、抹芽、除蘖及时，无病虫枝、枯枝、徒长枝等。行道树生长正常。 | 树冠不完整扣0.5分/株，长势不良扣1分/处，修剪、抹芽、除蘖不及时扣1分/处，病虫枝、枯枝、残桩、徒长枝、倒伏树等扣0.3分/处。行道树或景观大树死亡扣5分/株，长势不良扣3分/株，树冠不完整扣2分/株。 | 10 |
| 绿篱、色块整齐平直，轮廓分明，无缺空，高度适宜，长势良好，无大于10cm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不整齐扣0.5分/处，破残扣0.5分/处，生长较差扣0.5分/处，死株扣1分/处。 | 10 |
| 草花四季生长良好，更换及时。草坪高度适宜，覆盖度达到95%，无明显杂草。绿地无裸露。 | 草花更换不及时或生长不良扣2分，不及时清理扣1分，草坪超过高度扣2分，生长较差的扣2分，有杂草扣0.5分/ 处，泥土裸露扣0.5分/ 处。 | 10 |
|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无明显徒长枝。 | 有残缺面扣0.5分/处，有徒长枝扣0.5分/株。 | 2 |
| 其它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枯叶、杂草、残花，无缺株。 | 枯枝、杂草、残花扣0.5分/处,残缺扣0.5分/ ㎡。 | 3 |
| 树木保存率95%以上,树木补种及时, 修剪方式合理并符合树木生长习性，必要的支撑物牢固、安全，较整齐、美观 。所有树木无安全隐患。 | 减少一株扣1分,死树未处理扣1分/株，支撑物凌乱、不安全扣1分/处；除特殊情况外，修剪方式不合理每株扣05分；树木有安全隐患扣2.5分/处。 | 5 |
| 病虫害防治及时,施肥及时，经常性中耕松土，冬至前涂白一次。 | 病虫害发生防治不及时扣2分,施肥不及时扣1分，未完成涂白扣2分。 | 5 |
| 容貌管理 | 绿地整洁，植物废弃物日产日清，在指定场地倾倒；不与其它垃圾混装；打药、施肥不污染设施和周边环境。 | 垃圾未日产日清扣5分，垃圾乱倾倒的扣5分/次，与其它垃圾混装的扣2.5分/次，打药、施肥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的扣1分/次。 | 5 |
| 绿地实行动态保洁，无明显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禁止有狗粪、烟蒂。 | 未实行动态保洁扣5分,不清洁扣0.5分/处，有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烟蒂、狗粪扣1分/处。 | 5 |
| 绿地无明显塌陷、长期积水情况，无卫生死角。 | 有明显塌陷扣0.5分/处，积水扣0.5分/处，卫生死角扣1分/处。 | 5 |
| 绿地保护 | 无明显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处置破坏现象；无乱修剪、乱砍伐；树干无明显的钉、拴、刻划、乱挂牌、架线现象。绿地无任何侵占。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现象。 | 各种违章和破坏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做好抗台工作，灾后三日内完成救灾工作。做好绿地抗旱和排涝工作。 | 未按规定做好抗台或抗旱、排涝工作的每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救灾工作的扣10分。 | 10 |
| 安全生产 | 作业人员和车辆有规范的安全设施；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设备符合相应标准和操作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噪音符合规定。主动避让交通高峰期。 | 工作时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与操作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5 分，因养护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5分。 | 15 |
| 日常管理 |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工作安全有效，人员管理到位；积极配合管理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及时举报违章现象；认真参加学习培训；对热线投诉和检查考核反馈情况及时落实整改；报表填报准确，报送及时，并有书面总结材料；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管理制度不齐全扣2分，人员管理不到位扣3分，弄虚作假扣5分/次，被投诉扣5分/次，被媒体曝光扣5分/次，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扣5分/次，被各类热线同一问题通报两次扣5分，落实整改不及时扣5分/次，不按时完成任务扣5分/次，未及时纠正或未举报违章情况扣5分，不配合管理单位工作扣5分。其它被记录不良行为的每项扣5分。 | 10 |
| 合计 |  |  | 100 |

**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标准（二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 | 标准分 |
| 人员管理 | 按核定人数配备养护人员并统一着装。 | 每少一人扣5分，无底限；无统一着装，扣2分/人，无底限； | 无底限 |
| 植物养护 |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良好，修剪、抹芽、除蘖及时，无病虫枝、枯枝、徒长枝等。行道树生长正常。 | 树冠不完整扣0.4分/株，长势不良扣0.8分/处，修剪、抹芽、除蘖不及时扣0.8分/处，病虫枝、枯枝、残桩、徒长枝、倒伏树等扣0.2分/处。行道树或景观大树死亡扣5分/株，长势不良扣2分/株，树冠不完整扣1分/株。 | 10 |
| 绿篱、色块整齐平直，轮廓分明，无缺空，高度适宜，长势良好，无大于10cm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不整齐扣0.4分/处，破残扣0.4分/处，生长较差扣0.4分/处，死株扣0.8分/处。 | 10 |
| 草花四季生长良好，更换及时。草坪高度适宜，覆盖度达到95%，无明显杂草。绿地无裸露。 | 草花更换不及时或生长不良扣1.5分，不及时清理扣0.8分，草坪超过高度扣1.5分，生长较差的扣1.5分，有杂草扣0.4分/ 处，泥土裸露扣0.4分/ 处。 | 10 |
|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无明显徒长枝。 | 有残缺面扣0.4分/处，有徒长枝扣0.4分/株。 | 2 |
| 其它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枯叶、杂草、残花，无缺株。 | 枯枝、杂草、残花扣0.4分/处,残缺扣0.4分/ ㎡。 | 3 |
| 树木保存率95%以上,树木补种及时, 修剪方式合理并符合树木生长习性，必要的支撑物牢固、安全，较整齐、美观 。所有树木无安全隐患。 | 减少一株扣0.8分,死树未处理扣0.8分/株，支撑物凌乱、不安全扣0.5分/处；除特殊情况外，修剪方式不合理每株扣0.4分；树木有安全隐患扣2.5分/处。 | 5 |
| 病虫害防治及时,施肥及时，经常性中耕松土，冬至前涂白一次。 | 病虫害发生防治不及时扣2分,施肥不及时扣1分，未完成涂白扣2分。 | 5 |
| 容貌管理 | 绿地整洁，植物废弃物日产日清，在指定场地倾倒；不与其它垃圾混装；打药、施肥不污染设施和周边环境。 | 垃圾未日产日清扣5分，垃圾乱倾倒的扣5分/次，与其它垃圾混装的扣2.5分/次，打药、施肥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的扣1分/次。 | 5 |
| 绿地实行动态保洁，无明显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禁止有狗粪、烟蒂。 | 未实行动态保洁扣5分,不清洁扣0.4分/处，有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烟蒂、狗粪扣1分/处。 | 5 |
| 绿地无明显塌陷、长期积水情况，无卫生死角。 | 有明显塌陷扣0.4分/处，积水扣0.4分/处，卫生死角扣1分/处。 | 5 |
| 绿地保护 | 无明显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处置破坏现象；无乱修剪、乱砍伐；树干无明显的钉、拴、刻划、乱挂牌、架线现象。绿地无任何侵占。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现象。 | 各种违章和破坏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做好抗台工作，灾后三日内完成救灾工作。做好绿地抗旱和排涝工作。 | 未按规定做好抗台或抗旱、排涝工作的每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救灾工作的扣10分。 | 10 |
| 安全生产 | 作业人员和车辆有规范的安全设施；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设备符合相应标准和操作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噪音符合规定。主动避让交通高峰期。 | 工作时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与操作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5 分，因养护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5分。 | 15 |
| 日常管理 |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工作安全有效，人员管理到位；积极配合管理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及时举报违章现象；认真参加学习培训；对热线投诉和检查考核反馈情况及时落实整改；报表填报准确，报送及时，并有书面总结材料；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管理制度不齐全扣2分，人员管理不到位扣3分，弄虚作假扣5分/次，被投诉扣5分/次，被媒体曝光扣5分/次，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扣5分/次，被各类热线同一问题通报两次扣5分，落实整改不及时扣5分/次，不按时完成任务扣5分/次，未及时纠正或未举报违章情况扣5分，不配合管理单位工作扣5分。其它被记录不良行为的每项扣5分。 | 10 |
| 合计 |  |  | 100 |

**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标准（三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 | 标准分 |
| 人员管理 | 按核定人数配备养护人员并统一着装。 | 每少一人扣5分，无底限；无统一着装，扣2分/人，无底限； | 无底限 |
| 植物养护 |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良好，修剪、抹芽、除蘖及时，无病虫枝、枯枝、徒长枝等。行道树生长正常。 | 树冠不完整扣0.2分/株，长势不良扣0.5分/处，修剪、抹芽、除蘖不及时扣0.5分/处，病虫枝、枯枝、残桩、徒长枝、倒伏树等扣0.1分/处。行道树或景观大树死亡扣5分/株，长势不良扣1分/株，树冠不完整扣0.5分/株。 | 10 |
| 绿篱、色块整齐平直，轮廓分明，无缺空，高度适宜，长势良好，无大于10cm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不整齐扣0.2分/处，破残扣0.2分/处，生长较差扣0.2分/处，死株扣0.5分/处。 | 10 |
| 草花四季生长良好，更换及时。草坪高度适宜，覆盖度达到95%，无明显杂草。绿地无裸露。 | 草花更换不及时或生长不良扣1分，不及时清理扣0.5分，草坪超过高度扣1分，生长较差的扣1分，有杂草扣0.2分/ 处，泥土裸露扣0.2分/ 处。 | 10 |
|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无明显徒长枝。 | 有残缺面扣0.2分/处，有徒长枝扣0.2分/株。 | 2 |
| 其它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枯叶、杂草、残花，无缺株。 | 枯枝、杂草、残花扣0.2分/处,残缺扣0.2分/ ㎡。 | 3 |
| 树木保存率95%以上,树木补种及时, 修剪方式合理并符合树木生长习性，必要的支撑物牢固、安全，较整齐、美观 。所有树木无安全隐患。 | 减少一株扣0.5分,死树未处理扣0.5分/株，支撑物凌乱、不安全扣0.5分/处；除特殊情况外，修剪方式不合理每株扣0.2分；树木有安全隐患扣2.5分/处。 | 5 |
| 病虫害防治及时,施肥及时，经常性中耕松土，冬至前涂白一次。 | 病虫害发生防治不及时扣2分,施肥不及时扣1分，未完成涂白扣2分。 | 5 |
| 容貌管理 | 绿地整洁，植物废弃物日产日清，在指定场地倾倒；不与其它垃圾混装；打药、施肥不污染设施和周边环境。 | 垃圾未日产日清扣5分，垃圾乱倾倒的扣5分/次，与其它垃圾混装的扣2.5分/次，打药、施肥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的扣1分/次。 | 5 |
| 绿地实行动态保洁，无明显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禁止有狗粪、烟蒂。 | 未实行动态保洁扣5分,不清洁扣0.2分/处，有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烟蒂、狗粪扣0.5分/处。 | 5 |
| 绿地无明显塌陷、长期积水情况，无卫生死角。 | 有明显塌陷扣0.2分/处，积水扣0.2分/处，卫生死角扣1分/处。 | 5 |
| 绿地保护 | 无明显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处置破坏现象；无乱修剪、乱砍伐；树干无明显的钉、拴、刻划、乱挂牌、架线现象。绿地无任何侵占。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现象。 | 各种违章和破坏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做好抗台工作，灾后三日内完成救灾工作。做好绿地抗旱和排涝工作。 | 未按规定做好抗台或抗旱、排涝工作的每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救灾工作的扣10分。 | 10 |
| 安全生产 | 作业人员和车辆有规范的安全设施；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设备符合相应标准和操作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噪音符合规定。主动避让交通高峰期。 | 工作时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与操作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5 分，因养护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5分。 | 15 |
| 日常管理 |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工作安全有效，人员管理到位；积极配合管理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及时举报违章现象；认真参加学习培训；对热线投诉和检查考核反馈情况及时落实整改；报表填报准确，报送及时，并有书面总结材料；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管理制度不齐全扣2分，人员管理不到位扣3分，弄虚作假扣5分/次，被投诉扣5分/次，被媒体曝光扣5分/次，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扣5分/次，被各类热线同一问题通报两次扣5分，落实整改不及时扣5分/次，不按时完成任务扣5分/次，未及时纠正或未举报违章情况扣5分，不配合管理单位工作扣5分。其它被记录不良行为的每项扣5分。 | 10 |
| 合计 |  |  | 100 |

附件3

**新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一级）**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 | 标准分 | 扣分 |
| 人员管理 | 按核定人数配备养护人员并统一着装。 | 每少一人扣5分，无底限；无统一着装，扣2分/人，无底限； | 无底限 |  |
| 植物养护 |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良好，修剪、抹芽、除蘖及时，无病虫枝、枯枝、徒长枝等。  行道树生长正常。 | 树冠不完整扣0.5分/株，长势不良扣1分/处，修剪、抹芽、除蘖不及时扣1分/处，病虫枝、枯枝、残桩、徒长枝、倒伏树等扣0.3分/处。行道树或0景观大树死亡扣5分/株，长势不良扣3分/株，树冠不完整扣2分/株。 | 10 |  |
| 绿篱、色块整齐平直，轮廓分明，无缺空，高度适宜，长势良好，无大于10cm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不整齐扣0.5分/处，破残扣0.5分/处，生长较差扣0.5分/处，死株扣1分/处。 | 10 |  |
| 草花四季生长良好，更换及时。草坪高度适宜，覆盖度达到95%，无明显杂草。绿地无裸露。 | 草花更换不及时或生长不良扣2分，不及时清理扣1分，草坪超过高度扣2分，生长较差的扣2分，有杂草扣0.5分/ 处，泥土裸露扣0.5分/ 处。 | 10 |  |
|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无明显徒长枝。 | 有残缺面扣0.5分/处，有徒长枝扣0.5分/株。 | 2 |  |
| 其它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枯叶、杂草、残花，无缺株。 | 枯枝、杂草、残花扣0.5分/处,残缺扣0.5分/ ㎡。 | 3 |  |
| 树木保存率95%以上,树木补种及时, 修剪方式合理并符合树木生长习性，必要的支撑物牢固、安全，较整齐、美观 。所有树木无安全隐患。 | 减少一株扣1分,死树未处理扣1分/株，支撑物凌乱、不安全扣1分/处；除特殊情况外，修剪方式不合理每株扣05分；树木有安全隐患扣2.5分/处。 | 5 |  |
| 病虫害防治及时,施肥及时，经常性中耕松土，冬至前涂白一次。 | 病虫害发生防治不及时扣2分,施肥不及时扣1分，未完成涂白扣2分。 | 5 |  |
| 容貌管理 | 绿地整洁，植物废弃物日产日清，在指定场地倾倒；不与其它垃圾混装；打药、施肥不污染设施和周边环境。 | 垃圾未日产日清扣5分，垃圾乱倾倒的扣5分/次，与其它垃圾混装的扣2.5分/次，打药、施肥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的扣1分/次。 | 5 |  |
| 绿地实行动态保洁，无明显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禁止有狗粪、烟蒂。 | 未实行动态保洁扣5分,不清洁扣0.5分/处，有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烟蒂、狗粪扣1分/处。 | 5 |  |
| 绿地无明显塌陷、长期积水情况，无卫生死角。 | 有明显塌陷扣0.5分/处，积水扣0.5分/处，卫生死角扣1分/处。 | 5 |  |
| 绿地保护 | 无明显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处置破坏现象；无乱修剪、乱砍伐；树干无明显的钉、拴、刻划、乱挂牌、架线现象。绿地无任何侵占。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现象。 | 各种违章和破坏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做好抗台工作，灾后三日内完成救灾工作。做好绿地抗旱和排涝工作。 | 未按规定做好抗台或抗旱、排涝工作的每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救灾工作的扣10分。 | 10 |  |
| 安全生产 | 作业人员和车辆有规范的安全设施；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设备符合相应标准和操作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噪音符合规定。主动避让交通高峰期。 | 工作时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与操作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5 分，因养护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5分。 | 15 |  |
| 日常管理 |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工作安全有效，人员管理到位；积极配合管理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及时举报违章现象；认真参加学习培训；对热线投诉和检查考核反馈情况及时落实整改；报表填报准确，报送及时，并有书面总结材料；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管理制度不齐全扣2分，人员管理不到位扣3分，弄虚作假扣5分/次，被投诉扣5分/次，被媒体曝光扣5分/次，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扣5分/次，被各类热线同一问题通报两次扣5分，落实整改不及时扣5分/次，不按时完成任务扣5分/次，未及时纠正或未举报违章情况扣5分，不配合管理单位工作扣5分。其它被记录不良行为的每项扣5分。 | 10 |  |
| 合计 |  |  | 100 |  |

被考核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名

**新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二级）**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 | 标准分 | 扣分 |
| 人员管理 | 按核定人数配备养护人员并统一着装。 | 每少一人扣5分，无底限；无统一着装，扣2分/人，无底限； | 无底限 |  |
| 植物养护 |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良好，修剪、抹芽、除蘖及时，无病虫枝、枯枝、徒长枝等。  行道树生长正常。 | 树冠不完整扣0.4分/株，长势不良扣0.8分/处，修剪、抹芽、除蘖不及时扣0.8分/处，病虫枝、枯枝、残桩、徒长枝、倒伏树等扣0.2分/处。行道树或景观大树死亡扣5分/株，长势不良扣2分/株，树冠不完整扣1分/株。 | 10 |  |
| 绿篱、色块整齐平直，轮廓分明，无缺空，高度适宜，长势良好，无大于10cm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不整齐扣0.4分/处，破残扣0.4分/处，生长较差扣0.4分/处，死株扣0.8分/处。 | 10 |  |
| 草花四季生长良好，更换及时。草坪高度适宜，覆盖度达到95%，无明显杂草。绿地无黄土裸露。 | 草花更换不及时或生长不良扣1.5分，不及时清理扣0.8分，草坪超过高度扣1.5分，生长较差的扣1.5分，有杂草扣0.4分/ 处，泥土裸露扣0.4分/ 处。 | 10 |  |
|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无明显徒长枝。 | 有残缺面扣0.4分/处，有徒长枝扣0.4分/株。 | 2 |  |
| 其它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枯叶、杂草、残花，无缺株。 | 枯枝、杂草、残花扣0.4分/处,残缺扣0.4分/ ㎡。 | 3 |  |
| 树木保存率95%以上,树木补种及时, 修剪方式合理并符合树木生长习性，必要的支撑物牢固、安全，较整齐、美观 。所有树木无安全隐患。 | 减少一株扣0.8分,死树未处理扣0.8分/株，支撑物凌乱、不安全扣0.5分/处；除特殊情况外，修剪方式不合理每株扣0.4分；树木有安全隐患扣2.5分/处。 | 5 |  |
| 病虫害防治及时,施肥及时，经常性中耕松土，冬至前涂白一次。 | 病虫害发生防治不及时扣2分,施肥不及时扣1分，未完成涂白扣2分。 | 5 |  |
| 容貌管理 | 绿地整洁，植物废弃物日产日清，在指定场地倾倒，不与其它垃圾混装。打药、施肥时不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 | 垃圾未日产日清扣5分，垃圾乱倾倒的扣5分/次，与其它垃圾混装的扣2.5分/次，打药、施肥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的扣1分/次。 | 5 |  |
| 绿地实行动态保洁，无明显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禁止有狗粪、烟蒂。 | 未实行动态保洁扣5分,不清洁扣0.4分/处，有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烟蒂、狗粪扣1分/处。 | 5 |  |
| 绿地无明显塌陷、长期积水情况，无卫生死角。 | 有明显塌陷扣0.4分/处，积水扣0.4分/处，卫生死角扣1分/处。 | 5 |  |
| 绿地保护 | 无明显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处置破坏现象；无乱修剪、乱砍伐；树干无明显的钉、拴、刻划、乱挂牌、架线现象。绿地无任何侵占。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现象。 | 各种违章和破坏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做好抗台工作，灾后三日内完成救灾工作。做好绿地抗旱和排涝工作。 | 未按规定做好抗台或抗旱、排涝工作的每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救灾工作的扣10分。 | 10 |  |
| 安全生产 | 作业人员和车辆有规范的安全设施；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设备符合相应标准和操作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噪音符合规定。主动避让交通高峰期。 | 工作时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操作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5 分，因养护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5分。 | 15 |  |
| 日常管理 |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工作安全有效，人员管理到位；积极配合管理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及时举报违章现象；认真参加学习培训；对热线投诉和检查考核反馈情况及时落实整改；报表填报准确，报送及时，并有书面总结材料；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管理制度不齐全扣2分，人员管理不到位扣3分，弄虚作假扣5分/次，被投诉扣5分/次，被媒体曝光扣5分/次，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扣5分/次，被各类热线同一问题通报两次扣5分，落实整改不及时扣5分/次，不按时完成任务扣5分/次，未及时纠正或未举报违章情况扣5分，不配合管理单位工作扣5分。其它被记录不良行为的每项扣5分。 | 10 |  |
| 合计 |  |  | 100 |  |

被考核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名

新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三级）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 | 标准分 | 扣分 |
| 人员管理 | 按核定人数配备养护人员并统一着装。 | 每少一人扣5分，无底限；无统一着装，扣2分/人，无底限； | 无底限 |  |
| 植物养护 |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良好，修剪、抹芽、除蘖及时，无病虫枝、枯枝、徒长枝等。  行道树生长正常。 | 树冠不完整扣0.2分/株，长势不良扣0.5分/处，修剪、抹芽、除蘖不及时扣0.5分/处，病虫枝、枯枝、残桩、徒长枝、倒伏树等扣0.1分/处。行道树或景观大树死亡扣5分/株，长势不良扣1分/株，树冠不完整扣0.5分/株。 | 10 |  |
| 绿篱、色块整齐平直，轮廓分明，无缺空，高度适宜，长势良好，无大于10cm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不整齐扣0.2分/处，破残扣0.2分/处，生长较差扣0.2分/处，死株扣0.5分/处。 | 10 |  |
| 草花四季生长良好，更换及时。草坪高度适宜，覆盖度达到95%，无明显杂草。绿地无裸露。 | 草花更换不及时或生长不良扣1分，不及时清理扣0.5分，草坪超过高度扣1分，生长较差的扣1分，有杂草扣0.2分/ 处，泥土裸露扣0.2分/ 处。 | 10 |  |
|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无明显徒长枝。 | 有残缺面扣0.2分/处，有徒长枝扣0.2分/株。 | 2 |  |
| 其它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枯叶、杂草、残花，无缺株。 | 枯枝、杂草、残花扣0.2分/处,残缺扣0.2分/ ㎡。 | 3 |  |
| 树木保存率95%以上,树木补种及时, 修剪方式合理并符合树木生长习性，必要的支撑物牢固、安全，较整齐、美观 。所有树木无安全隐患。 | 减少一株扣0.5分,死树未处理扣0.5分/株，支撑物凌乱、不安全扣0.5分/处；除特殊情况外，修剪方式不合理每株扣0.2分；树木有安全隐患扣2.5分/处。 | 5 |  |
| 病虫害防治及时,施肥及时，经常性中耕松土，冬至前涂白一次。 | 病虫害发生防治不及时扣2分,施肥不及时扣1分，未完成涂白扣2分。 | 5 |  |
| 容貌管理 | 绿地整洁，植物废弃物日产日清，在指定场地倾倒；不与其它垃圾混装；打药、施肥不污染设施和周边环境。 | 垃圾未日产日清扣5分，垃圾乱倾倒的扣5分/次，与其它垃圾混装的扣2.5分/次，打药、施肥污染其它设施和周边环境的扣1分/次。 | 5 |  |
| 绿地实行动态保洁，无明显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禁止有狗粪、烟蒂。 | 未实行动态保洁扣5分,不清洁扣0.2分/处，有砖石瓦块、白色垃圾、烟蒂、狗粪扣0.5分/处。 | 5 |  |
| 绿地无明显塌陷、长期积水情况，无卫生死角。 | 有明显塌陷扣0.2分/处，积水扣0.2分/处，卫生死角扣1分/处。 | 5 |  |
| 绿地保护 | 无明显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处置破坏现象；无乱修剪、乱砍伐；树干无明显的钉、拴、刻划、乱挂牌、架线现象。绿地无任何侵占。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现象。 | 各种违章和破坏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做好抗台工作，灾后三日内完成救灾工作。做好绿地抗旱和排涝工作。 | 未按规定做好抗台或抗旱、排涝工作的每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救灾工作的扣10分。 | 10 |  |
| 安全生产 | 作业人员和车辆有规范的安全设施；车辆符合交警部门规定；机械设备符合相应标准和操作规定；各养护作业无污染环境现象，噪音符合规定。主动避让交通高峰期。 | 工作时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与操作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5 分，因养护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5分。 | 15 |  |
| 日常管理 |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工作安全有效，人员管理到位；积极配合管理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及时举报违章现象；认真参加学习培训；对热线投诉和检查考核反馈情况及时落实整改；报表填报准确，报送及时，并有书面总结材料；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管理制度不齐全扣2分，人员管理不到位扣3分，弄虚作假扣5分/次，被投诉扣5分/次，被媒体曝光扣5分/次，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扣5分/次，被各类热线同一问题通报两次扣5分，落实整改不及时扣5分/次，不按时完成任务扣5分/次，未及时纠正或未举报违章情况扣5分，不配合管理单位工作扣5分。其它被记录不良行为的每项扣5分。 | 10 |  |
| 合计 |  |  | 100 |  |

被考核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名

附件4

**新城绿地养护不良行为记录单**

养护单位

记录日期

不良行为情况：

养护单位签名

记录人员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名

附件5

**新城绿地养护整改通知单**

：

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养护绿地

存在以下情况：

。

接到通知单后 日内予以整改完成。

养护单位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 | **采购编号** | ZSJY2023-ZFCG-26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579.6835万元 | **最高限价** | 578.6656万元 |
| **4** | **服务期限** |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若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可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 | |
| **5**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合同条款 | | |
| **10** | **投标报价与**  **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风险费、利润和税费等按照《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为完成工作内容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2**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13** | **投标文件的**  **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 | |
| **16**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政府采购扶持**  **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 |
| **20** | **信贷政策**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  13957201791  定海片区：  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  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  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  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 |
| **21** | **特别说明** | 1. 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三家中标候选人在三日历天内（以网上公布中标候选人之时起）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确认，若查为虚假资料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外地单位（以网上公布中标候选人之时起）在邮寄寄出之时起三日历天内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确认，若查为虚假资料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 |

##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新城公共绿化维护Ⅴ标段-绿岛路以东、勾山、小干岛、长峙岛区块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的法人、其他组织。
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5. “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文件格式为.bfbs。
6. “电子签章”指投标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CA锁进行的签章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9.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注：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投标人代表则须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人。以下如有涉及同样内容时，与此注表述一致）。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系指重要参数技术要求条款，作为评分标准。**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 578.6656万元作为上限价，且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各子项的单价及合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所列各对应子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各子项最高限价见采购需求。**

###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允许内容除外）。

### （九）特别说明.

### 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十）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 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捏造事实；
3. 提供虚假材料；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下A~F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四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如未交相关税，请出示情况说明。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②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F.其他相关资料：**

①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G.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商务技术评分索引（参考自评）

2.2投标人情况一览表；（自拟）

2.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2.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自拟）

2.5项目负责人证书等；

2.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7资源及设备配置；

2.8总体维护方案、维护计划、管理机制、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建议、投入设备、养护机械、车辆设备（格式自拟）；

2.9投标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书及其它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技术内容）。

1. 报价部分：

3.1开标一览表；

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与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未经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建设大厦D座11楼代理部，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采购代理费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解释权

### （一）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投标报价部分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4.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评审内容要求，否则经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该投标人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不再继续，视为本次招标失败。

符合性评审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要求；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投标人将作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4.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细则 | 评分标准 | 分值  分配 |
|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 企业类似经验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并完成过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以上项目必须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只计一次，续签项目不累计得分） | 1 |
| 项目班子人员  综合素质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2、本项目配备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员证书或C类安全考核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具有安全员上岗证书或C类安全考核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并取得工程类初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具有安全员上岗证书或C类安全考核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并取得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最高得5分。（此项安全员按配备1名计分，配备多名安全员的不连续计分） | 5 |
| 3、本项目配备绿地养护组长4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5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此项同一个人均不重复得分） | 12 |
| 4、绿地养护组长4名，具有管理经验3年（含）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本项需提供能证明本人在项目中担任绿地养护组长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及以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 4 |
| 备注：**1、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须专人专职，不得兼任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其他项目的任何岗位，若出现任何一人（除项目负责人）兼任的，所有的项目班子人员综合素质均不予加分。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不包括设计专业。3、**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以及能证明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加分**。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 | 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接并完成过政府部门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项目必须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只计一次，续签项目不累计得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若两者均无体现项目负责人，则不得分。不提供上述复印件的不得分。 | 3 |
|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 1、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自有或租赁机械设备量，割灌机、草坪机、绿篱机、手推打药机（不包括背包式打药机或打药机）、油锯，上述5种机械每提供一种机械得2分，最高10分。（注：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甲方承诺：  承诺以上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起10日历天内（每日历天以24小时计）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确认；若未按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的，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4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 14 |
| 车辆设备 | 1、投标企业拥有货车（蓝牌照，不含皮卡车及面包车）、洒水车（黄牌照）、登高车：  提供货车（蓝牌照，不含皮卡车及面包车）每辆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洒水车（黄牌照）每辆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登高车每辆得4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24分（注：（1）上述车辆提供行驶证；（2）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和车辆所有人行驶证复印件；不提供上述复印件或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甲方承诺：  承诺拟投入的上述车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起10日历天内（每日历天以24小时计）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确认；若未按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的，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4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 28 |
| 总体维护方案 | 投标人分析招标内容的实际现状、各类园林植物维护计划、质量保证、综合养护方案等内容进行评议（0-4分）。  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好、操作性强，得4分；  内容较完整明确、针对性较好、操作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 安全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到位打分，（0-3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到位的得3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较全面、合理、到位的得2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欠全面、合理、到位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应急预案 | 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的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评议（0-3分）；  应急预案完整、措施合理到位的得3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到位的得2分；  应急预案欠完整、措施欠合理到位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绿化维护作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打分（0-3）。  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得3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可行的得2分；  方案欠合理、全面、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办公场所承诺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甲方承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起，10日历天（每日历天以24小时计）内承诺提供在新城区域内设立200平方米以上用于存放器具和现场维护人员休息的场所（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能证明其拥有使用权的材料），投标人中标后经甲方查看后虚设或未设场所的，取消中标资格。  注：提供承诺的得4分，不承诺的得0分。 | 4 |
| 响应时间承诺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甲方承诺：  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0.5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得2分，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响应得1分，不响应不得分。 | 2 |

**注：1、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资格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2、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得分汇总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维护总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年

人民币（小写）：￥元整/年

五、结算方法：

⑴绿地养护面积、边坡养护面积、行道树养护株数及草花种植密度和换种次数结算时按实计算，结算单价按固定单价法，其中：一级绿地养护单价 元/㎡/年，二级绿地养护单价 元/㎡/年，三级绿地养护单价 元/㎡/年，边坡绿地养护单价 元/㎡/年，行道树养护单价 元/株/年，草花单价 元/㎡/年；

⑵接管绿地的养护面积及行道树数量以“市政基础设施移交书”为准，结算单价与合同内的绿地及行道树养护单价一致；

⑶绿地养护期内受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影响，若接发包人指令进行抗台、抗旱、抗涝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按发包人确定的签证单进行结算；

⑷在绿地养护期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以及我市和管委会各类重大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按发包人确定的签证单进行结算；

⑸在绿地养护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树木扶植、植物补种、设施维修等费用，按发包人确定的签证单进行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 中标通知书；

⑵ 投标函及其附录；

⑶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⑷ 通用合同条款；

⑸ 技术标准和要求；

⑹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⑺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及其他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养护，确保维护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自合同订立之日止已完成了对养护绿地（一级绿地养护面积 ㎡，二级绿地养护面积 ㎡，三级绿地养护面积 ㎡，边坡绿地养护面积 ㎡，行道树养护 株，草花面积 ㎡）接管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对维护绿地的相关检查并核对养护面积及行道树数量等工作。

4、承包人承诺在承包期内因不良行为终止承包的，除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外，也将不再参与下一轮发包人的园林绿地养护承包。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养护和施工时，必须配合发包人协调和处理养护范围内的有关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养护工作无法进行，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

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为保证养护质量，承包人须配备固定的人员和必要的物资，规定一级绿地每0.6万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1名，行道树每1000株配备养护人员1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50%以上。规定二级绿地每0.75万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1名，行道树每1000株配备养护人员1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40%以上。规定三级绿地每1万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1名，行道树每1000株配备养护人员1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30%以上。养护范围内草花种植管养一并纳入养护考核之中。养护单位配备绿地巡查员1名，负责承包范围内日常巡查工作，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发现、举报和处理。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喷印养护单位名称。

④养护单位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城区道路上禁止使用非机动车作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为保证养护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单位应加强机械化程度。禁止使用产生持续高分贝声音的机械设备。除特殊情况外，城区主干道养护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⑤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根据确定的绿地级别，按照《新城园林绿地养护标准》做好绿化植物和附属设施养护维护管理、卫生保洁等工作，绿地垃圾日产日清并倾倒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指定场所租赁费由采购人承担）。绿地的土地、绿化植物、绿化设施均属国家财产，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改变绿地性质，现有植物与设施需保存完好。对各种损坏绿地绿化和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举报；如发现绿地重大疫情应及时汇报；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考核等工作并落实整改，配合采购人服务承诺、迎接检查、节假日活动等工作；养护管理人员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接受发包人安全工作检查、监督。在养护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主管或班组长须保持通讯畅通，必要时应24小时开机。

⑥必须做到文明养护，安全养护，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安全服具备反光性能，并喷印养护单位名称。

承包人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禁止使用电动车和非机动车作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禁止使用产生持续高分贝声音的机械设备。为保证养护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单位应加强机械化程度。除特殊情况外，城区主干道养护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养护单位必须安全文明作业。

⑦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养护人员应积极配合，支持发包人，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岗位的养护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必要变更。

⑧承包人养护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⑨承包人负责处理养护中可能引起的与周围商家及居民的纠纷，发包人予以配合。

⑩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控制机械噪音，不得扰乱附近居民生活。

6、承包人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绿地植物和设施负有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单独承担养护工程中所有的用水、用电及所需的材料采购等费用。

8、其他规定：

①养护人员按规定标准配备，工作地点基本固定，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本绿地养护以外其他业务。

②合同期内有新的绿地移交接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允许直接委托的，按照就近、同级、方便的原则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费用参照该养护单位中标地块的同级中标价。

③因城市建设或者绿地提升改造等工程需要将绿地纳入施工范围的，则按实扣除养护面积和相应费用。如果养护区块内所有绿地均纳入工程建设范围的，则该养护合同自动终止，并在两个月内结清所涉费用。

9、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时)；9、其他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方案（2024年—2026年）》。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确定养护工作范围。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4、工程量调整**

4.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③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5.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养护工作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负责将日常检查记录和考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款；负责协调处理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绿地开挖、占用、损毁植物行为；负责支付非承包人、不可抗力、配合完成发包人任务等发生的费用。

**6、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务：

6.1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若擅自变更，则承包方将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

6.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养护场地具备养护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养护条件

（2）将养护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养护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养护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现场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己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管线、邻近建（构）筑 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和处理养护范围内的有关关系

**三、养护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人提供养护组织设计(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非发包人同意，否则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方案（2024年—2026年）》。

养护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进一步熟悉现场和相关说明，并进行现场核对，编制实施性强的养护组织设计，养护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以此进一步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因承包人未充分熟悉养护工程和相关说明而造成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五、安全养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六、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养护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

**七、合同的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本工程单价不予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工程量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经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

3、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具体为上月的20日至本月19日 。

4、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5、发包人支付养护款的期限：

5.1养护费为先养护后支付，一个月支付一次。每月平均养护费减去当月应扣除的费用后支付给承包养护单位。计算方法如下：每月养护费支出=每月平均养护费－当月扣除的费用。

5.2每年度承包费在年底结清，一轮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发包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在一轮承包期内，承包人如发生下列情况，均视为不良行为：

（1）被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批评曝光的；（2）因承包人责任，一次性造成绿地损失五千元以上的；（3）擅自转包及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的；（4）被投诉经查属实并造成严重影响的；（5）一个月扣分值在8分以上的；（6）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应急、投诉等处置工作的；（7）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且情节严重的；（8）不配合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9）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条款的。（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1.2一年内不良行为合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将终止这一轮承包资格，若第二年度可以继续承包养护的单位则重新归零计算；日常检查小组和月度考核小组发现不良行为的，立即确认、取证，报科室负责人审核无误后，记录不良行为，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1承包人因不良行为终止承包的，须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2.2承包人的养护承包资格终止后，发包人同时停止对其养护工作的考核。

2.3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绿地损失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实恢复原状，否则将在承包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4台风等灾害后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植物和设施扶持、抢救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确因客观原因而无力继续承包绿地养护工作的，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收回承包权，发包人也不再支付其所余留的养护款。

**九、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十一、其他**

**1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2、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1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为完成养护标准中明确的各项工作内容和目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承包款中，主要内容：（1）做好绿地中乔灌木、行道树、景观树、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的整形、修剪、抹芽、浇水、除草、施肥、松土、病虫害防治、冬季刷白等日常养护工作；（2）每年春、秋两季各施一次肥；（3）如遇严重干旱季节应当及时浇水抗旱；（4）乔木主干每年冬至前刷白一次；（5）做好绿地内草花换种、补种、浇水、除草、施肥、修剪等工作；（6）做好绿地内卫生保洁工作，包括铺装地的清扫、绿化设施和绿地内水面的保洁；养护中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并应集中倾倒在发包人或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垃圾运输及倾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垃圾倾倒场地租赁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垃圾倾倒在其它绿地内，否则从重扣罚养护款；（7）做好绿化配套附属设施的保洁工作；（8）做好所有植物和附属设施的防台、抗台以及灾后及时有效的抢救工作，抢救工作必须在5日内完成。（9）及时做好极端气候所引起的绿化抗旱、防寒的相应工作。

（2）考核办法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成立绿化管养日常检查小组和月度考核小组。

1）日常检查小组

日常检查小组主要负责绿地养护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在同一时间内通知养护单位安排落实整改，并负责对整改效果的回访检查。对市12345热线、应急联动、阳光热线、数字城管、中心热线以及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查看并落实监督相关养护单位整改。在重大节假日和活动期间或者自然灾害天气来临前，检查小组要加强检查力度和次数。

检查小组应在检查过程中做好照片及文字等记录，标明时间、地点、记录人及对象的具体情况，保证检查档案的随取随用；对当天检查记录如实向相应的养护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并约定整改期限；检查小组在整改期限内对问题进行跟踪临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及时复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按相关指示作出工作安排；配合月度考核小组做好评分汇总工作。

联合督查考核小组。由新城管委会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小组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也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之一。

2）月度考核小组

月度考核小组主要负责绿地养护的每月度定期考核工作，一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日期确定为每月的月底，考核形式为全面考核。考核人员为非日常检查小组人员。考核人员应认真如实填写《新城园林绿地养护月度考核扣分表（二级）》。考核小组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将情况反映给日常检查小组，以便落实整改。对重大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考核所有记录应存档保管，保证随时可以取用查阅。结合日常检查小组的情况总结，做好月度考核评分汇总工作。负责将考核结果通知相关养护单位。

（3）评分和养护费计算办法

根据《新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结果，每个月对考核扣分进行统计，扣分值对应扣除一定数额承包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每月扣分值小于等于2分的，不扣养护费；

2、每月扣分值大于2分小于等于4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2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200元；

3、每月扣分值大于4分小于等于6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4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400元；

4、每月扣分值大于6分小于等于8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6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600元；

5、每月扣分值大于8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8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800元；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六）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七）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企业信用、荣誉、证书等 |  |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 | |

### （九）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职务 |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实施地点 | | |  |  | |  |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参与项目荣誉情况 | | | | | | | |
| 其他情况介绍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附件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如不填写，招标方可以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十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养护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年） | | |  |  |  |

**注：**

**1、投标人每一子项报价都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此表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保持一致，项目需要但未在此表中提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上述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八）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